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790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313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313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芙蓉王 (硬)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2	黄鹤楼(硬奇 景)香烟	200支/条	28	千支		
3	利群(新 版)香烟	200支/条	40	千支		
4	双喜(硬金五 叶神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5	七匹狼(纯境 中支)香烟	200支/条	14.4	千支		
6	钻石(细支荷 花)香烟	200支/条	12.8	千支		
7	贵烟(跨	200支/条	12	千支		

	越)香烟					
8	黄鹤楼(天下名楼)香烟	200支/条	15	千支		
9	双喜(莲香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0	南京(炫赫门)香烟	200支/条	28.8	千支		
11	钻石(荷花)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12	双喜(硬经典1906)香烟	200支/条	34	千支		
13	利群(蓝天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4	三无艇	Z12025960	1	艘		

特此公告。

